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LIMITED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中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2543 9197)

朱先生：

自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公佈以來，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香港體育學院表示關注及支持，本院深感欣慰。

體院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是對過程及結果負責。上述審計報告及貴委員會對報告的詳細審視，讓體院有機會切實履行該項核心價值。對於貴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我們竭力作出最佳回覆，倘有需要，亦十分樂意再作補充，確保體院能以最佳及最適合的做法支持運動員，讓他們爭取更多機會在國際體壇上贏取獎牌，為港爭光。

進行是次審計時，正值體院為全面踏入重建後的運作模式作最後準備。在這適切時刻，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讓體院有機會澄清及改進各項程序，我們謹再次致謝。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李翠莎博士 BBS *(簽署)*

2015 年 6 月 5 日

副本送／存：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2537 63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25 Yuen Wo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25號香港體育學院
Tel 電話：(852) 2681 6888 Fax 傳真：(852) 2695 4555 URL 網址：www.hksi.org.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4 號報告第 5 章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資料

事項	回應
事項 1	**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
1 a)	教練會嚴謹監察運動員訓練出席率，因為要有良好表現必須接受適當訓練。精英運動員隊伍人數相對較少，不同運動項目會按其需要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訓練。訓練記錄記存於不同檔案，因為體院會就不同訓練項目，例如體適能、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項目，記錄運動員出席情況。教練填寫出席概要時，會參考指定運動項目的訓練時間表，以及其他方面的訓練記錄，編製成一份綜合記錄。體院接受審計署提出更有系統地處理訓練出席記錄的建議，並正改善記錄流程。體院會擬備一份綜合記錄表，於 2015 年 7 月諮詢教練和運動員的意見，評估該表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及能否達致成效。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5/16 財政年度第二季內完成，上述訓練記錄表亦會於屆時定稿。
1 b)	在審計報告中，關於 2.22 (b)段市場對一些 “A” 級體育項目的需求殷切及 2.22(c)段美元“疲弱”問題，只適用於全職助理教練職級。正如審計報告 2.19 (c)段指出，助理教練職級是由總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職位組成的三層架構中的入門門檻。此職級有助籌劃接任安排，並鞏固本地優質教練的梯隊。一般而言，助理教練多為本地及國內教練。體院只在一些受歡迎並於私人市場提供優厚兼職薪酬的運動遇到招聘全職助理教練的困難，而招聘兼職助理教練則未遇到任何困難。 和海外對等機構相似，要在精英體育這個高度專門的市場尋找適當教練人選，體院遇到一定的挑戰。此情況在精英體育界並非罕見，因招聘週期往往跟隨大型賽事的時間表，所以如在奧運前一年有教練空缺，海外知名教練往往要為本國效力，期間體院不可聘請他們，因此空缺期或會較其他行業長。 因資料敏感，及各精英體育系統為求贏取錦標，均以聘請最佳教練為一項主要策略，所以國際間精英體育教練薪酬比較的資料不會公開。再者，因應各國精英體育系統的特定方針，各項體育運動於不同國家的定位亦不一樣。 於過去 5 年，體院可於合理時間內聘請到總教練及教練職位，並沒遇到特別困難。由此觀之，體院目前的教練薪酬結構應可與市場接軌。

事項	回應
1 b) (續)	體院同意審計署建議，會繼續採取現有措施，監察教練人手安排，其中包括： 1) 每年進行薪級檢討。檢討工作由知名的外聘顧問進行及參考本港市場趨勢，分析有多少員工薪金已達所屬薪酬級別上限之 90%，從而評估是否需要更深入檢討薪級。於 2014 年評估時，有 23%員工薪金達所屬薪酬級別上限之 90%，仍遠低於顧問所訂定的 30%基準。 2) 一個以表現為本的薪級結構。作為體院年度薪級檢討機制的一部分，教練薪級結構會與其表現掛鈎。大型運動會、亞洲和世界錦標賽的表現均為薪酬調升的基準。 3) 體院與各“A 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合作，進行招聘教練工作。 4) 招聘過程中善用體院在國際上廣大的正式及非正式網絡，以及體育總會的國際網絡。 總括來說，體院及“A 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一直合作無間，緊密監察以確保精英培訓計劃得以有效推行。體院會繼續採用過往行之有效的措施，留意國際上有關趨勢，按需要作出改善。
事項 2	**管治及政府監察**
2 a)	體院會編製一本內容全面的管治手冊，述及體院整體的管治架構，例如董事局職能、董事角色及職務、功能委員會、董事局會議程序及行政安排。管治手冊會載列清晰指引，回應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出席率、兩層架構的申報利益制度及採納廉政公署意見編製的行為守則等。該手冊會於 2015/16 財政年度內提請董局審議及通過。
2 b)	董事局轄下 6 個功能委員會負責監察體院的運作： • **政務委員會** – 監察體院財務及行政事宜，與審計委員會職能相近 •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 – 監察精英培訓工作，包括運動員撥款及教育安排，以及為運動員提供的科技及醫學支援 •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 監察基金的投資策略 •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 – 監察體院的重建計劃

事項	回應
2 b) (續)	• **香港體育學院發展委員會** – 監察體院開拓品牌策略及社區參與活動 •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與體院屬下的聯合委員會，負責監察教練培訓計劃與發展 體院亦備有全面的財務及行政政策/規程，規管體院在財務及行政方面的運作。 體院有一套嚴謹的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行政規程，監控各項資源分配，並於每次政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提呈最新的財政報告，供委員/董事省覽。 此外，體院定期邀請廉政公署查察及評估高風險運作範疇，例如招標、採購及精英培訓等工作。體院亦設有機制，讓廉政公署持續檢視重建後的運作情況。 至於提議體院考慮開設內部審計職能及在董事局下成立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體院表示同意，並計劃在 2015/16 財政年度落實推行。體院會充分考慮幾項主要原則，包括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否獨立運作，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將此項職能納入現行管治架構，從而建立有效的管治機制。為達到這項目標，體院會參考其他性質相近的公營機構的做法，確保所採用的制度為最佳及最適合的方法。
事項 3	**行政事宜**
3 a)	關於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可容許體院提供一些背境資料，以助委員理解有關事宜。體院致力提供世界級的設施及系統予各合資格體育總會，進行精英體育培訓，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培育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理想成績。精英體育培訓是一個涉獵多個範疇並以實證為本的系統，當中須以質量而非數量的方式作評估。體院會從精英體育培訓予各合資格體育總會這核心職務著眼，衡量各體育場地是否用得其所。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教練 (尤其是戶外運動的教練) 需要因應天氣、空氣質素、風速或其他因素而為訓練計劃作出調整，和決定應否於室內或室外進行訓練。運動員亦會配合其治療需要或因應康復情況、適應程度及其他因素，於短時間內轉換訓練形式。為使培訓更具彈性，我們須於主要培訓時段提供一切所需設施，從而滿足各體育總會及社會對精英體育成績的期望。 世界上很多精英訓練場地都是以閉門形式運作的，相較之下，體院已是一個較開放的場地。在進行精英培訓的時間以外，體院仍積極安排在體院範圍內或透過外展方式，進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2014/15 年度約共進行了 200 項社區參與活動，前來體院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約達 20,000 人，另外約有 20,000 人參加以外展方式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

事項	回應
3 a) (續)	除了自行舉辦活動外，體院亦積極與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及社區內其他機構協作，加強精英運動員與社區的聯繫，並提供有系統的社區增值活動。這些機構包括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議會、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內的學校，以及其他機構等。
3 b)	於2014年6月，體院委託顧問為重建計劃中新落成的建築進行能源審核，範圍包括體院大樓、游泳館、體育館附翼及賽艇中心。能源審核報告於2015年2月由註冊能源評核師作最終修訂。審核報告顯示，上述建築物均符合能源效益，並提出兩項建議供體院考慮： 1) 提供提示標籤，提醒用家離開處所時關掉冷氣及電燈，加強節能意識。體院將於 2015 年 6 月完成此項工作。 2) 於樓梯安裝電燈開關感應裝置。體院會考慮此項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及效能分析。 由於體院大樓、賽艇中心及游泳館於不同時間落成，故只能於過渡期申請使用普通非住宅用電價目。 根據中電表示，用戶的每月用電量如連續 12 個月超過 20,000 千瓦，便可向中電申請將原有的普通非住宅用電價目轉為大量用電價目。由於體院大樓於 2013 年底才啟用，上述 12 個月的用電數據於 2014 年 12 月方備妥。當體院獲得相關數據後，已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向中電提交大量用電價目的申請，該申請現正由中電處理中。 要進一步升格為高需求用電價目用戶，首先需要成功申請採用上述大量用電價目，並提供往後 12 個月的用電數據。由於體院重建計劃剛於 2015 年 1 月才完成，而大量用電價目的申請仍正由中電處理，因此，現階段申請高需求用電價目並不可行。然而，體院會密切監察整個體院的用電量，並於適當時間申請採用高需求用電價目。 能源審核需要檢視過去 12 個月的用電量。由於體育館的主要翻新工程於 2015 年 1 月方完成，因此整個體育館的能源審核最早須待 2016 年 2 月方可展開。屆時我們亦會視乎情況考慮進行碳審計。

事項	回應
3 c)	審計署建議，體院應繼續檢討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予員工及運動員的理據及成效。體院接納審計署建議並會持續檢討。關於提供穿梭巴士服務，體院會考慮經濟成效及其它因素，例如作為一家負責任及關懷員工的機構，體院保留穿梭巴士服務6號線的原因，是考慮到夜班員工下班後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包括電召的士) 的困難；以及在惡劣天氣時，提供安全和方便的運輸工具給夜班員工。
事項 4	**重建計劃**
4 a)	賽艇下水設施的建議選址位於體院範圍以外的城門河。要跟進有關事宜，須涉及技術、撥地、規劃及公眾等方面的考慮。尚待處理的事項包括： 1) <u>技術方面</u> 有關設施將建於城門河的海堤，並會延伸至城門河。 2) <u>撥地方面</u> 要取得有關土地，必須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政府地契或向其批撥土地。 3) <u>規劃方面</u>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選址位置為“城門河道”，在該處建造賽艇下水設施涉及規劃上的安排。 4) <u>公眾方面</u> 下水設施與體院範圍相隔一條單車徑、一條行人徑及若干公共設施。搬運賽艇跨越單車徑及行人徑，會構成安全及交通上的問題。 過去 3 年，賽艇下水設施的建造工程延誤，並未構成任何開支上的影響。至於有關延誤引致工程造價因通脹而有所增長，款額估計為每年二百萬元。體院須與下列 10 個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渠務署； 3) 路政署； 4) 海事署； 5) 環境保護署； 6) 運輸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地政總署； 9) 規劃署； 10) 民政事務總署。

事項	回應
4 a) (續)	初步商討已經完成，現正收集各部門的回應，撰寫稍後正式提交的建議書。 民政事務局現正協調體院與政府有關部門之間的工作，以解決有關問題。